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按股份面值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以該股股份之面值將股份轉讓予龐維新先生，以換取現金。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其中854,999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95,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及其餘50,000股股份予B2C e-Commerce Group。該批999,999股股份其後全部以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方式繳足股款。

本公司已於香港銅鑼灣駱克道463-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力寶商業大廈14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亦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是項申請載有委任通告，聲明委任龐維新先生及張士昆先生（兩位均為董事）為本公司之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公司法律程序文件及任何通知。由於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管轄。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部分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內。

2. 股本變動

按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9,998,000,000股股份，將其股本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其中1,000,000股股份乃於同日，按照下文「集團重組」一段所述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批准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予張士昆先生。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79,976,000股股份予Summerview Enterprises，藉以為本公司支付結欠龐維新先生之股東貸款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2,424,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藉以支付本集團應付Cyber Generation之顧問費用合共5,187,500港元。

緊隨配售事項得以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文所述之股份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予以發行，其餘9,200,000,000股股份則維持為未發行股份。除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之股本，且在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除本文及下文「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概無出現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之其他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文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成為無條件後，且並無根據該協議之條款或其他原因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予以終止：
 - (i) 批准配售事項，據此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予以執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批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v)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25,74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根據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彼等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盡量準確且不計及零碎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14,800,000股股份予有關股東；
 - (vi) 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05港元向張士昆先生配發及發行800,000股股份，股款須以現金支付；

- (v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20%；及(bb)倘下文(ix)段所述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下文(viii)段所述董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而進行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超額配股權、配售事項或資本化發行所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者，則作別論。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v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文所述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包括但不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10%，該項授權一直有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本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本公司股東藉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 (ix) 延展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涵蓋本公司根據上文(viii)段獲批准後所購回之股本面值。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精簡集團架構。重組一事涉及將本集團之中介控股公司Network Focus Consultancy Corporation（「Network Focu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2,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其中1,710股股份乃承讓自龐維新先生、190股股份承讓自Cyber Generation，其餘100股股份乃承讓自B2C e-Commerce Group，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籌組成立本公司後，(i)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其中龐維新先生獲發855,000股股份、Cyber Generation獲發95,000股股份，而B2C e-Commerce Group則獲發50,000股股份；及(ii)以未繳股款方式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龐維新先生獲發854,999股股份、Cyber Generation獲發95,000股股份，而B2C e-Commerce Group則獲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承讓Network Focus股份外，本集團亦曾進行下述企業重組事宜：

- (a) (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領華發展有限公司（「領華」）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 (ii) 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T & T Registrations Limited將其本身於領華一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以1.00港元轉讓予Jaques Kurtz Company Limited（「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iii) 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Symbol (Nominee) Company Limited將其本身於領華一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以1.00港元轉讓予潘嘉瀚先生（Jaques Kurtz之代理人），以換取現金；
- (iv) 二零零零年六月六日，將7,999股每股1.00港元之領華股份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v) 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將1,999股每股1.00港元之領華股份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潘嘉瀚先生（Jaques Kurtz之代理人），以換取現金；
- (vi)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領華將其名稱更改為EVI Services Limited（「EVI Services」）；
- (vii) 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潘嘉瀚先生將其於EVI Services之2,000股股份轉讓予Jaques Kurtz；
- (viii)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EVI Services透過增設額外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港元；
- (ix)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將8,000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x)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將2,000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以每股5,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予Cyber Generation，以換取現金；
- (xi) 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EVI Services透過增設額外30,000股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20,000港元增加至50,000港元；
- (xi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將1,053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以每股約4,748.34港元配發及發行予B2C e-Commerce Group，以換取現金；
- (xiii)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Network Focus向Jaques Kurtz、Cyber Generation及B2C e-Commerce Group購入合共21,053股每股1.00港元之EVI Services股份，即EVI Servic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在考慮到有關收購事宜，Network Focus按股份面值配發及發行每股1.00美元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1,000股，其中855股予龐維新先生、95股予Cyber Generation及50股予B2C e-Commerce Group。

- (b) (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Jaques Kurtz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將一股每股1.00美元之Jaques Kurtz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龐維新先生，以換取現金；及
- (iii)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龐維新先生將其本身於Jaques Kurtz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Jaques Kurtz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twork Focus，轉讓之代價按上文(a)(xiii)所述Network Focus以配發及發行855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之方式支付；
- (c) (i)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Web Work Industries Limited（「Web Work」）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將一股每股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EVI Services，以換取現金；及
- (iii)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EVI Services將本身於Web Work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股份一股（相當於Web Wor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twork Focus，轉讓之代價按上文(a)(xiii)所述按面值配發及發行Network Focus股本中每股1.00美元之入賬列作已繳足股份1,000股之方式支付，其中855股予龐維新先生、95股予Cyber Generation及50股予B2C e-Commerce Group；及
- (d) (i)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天漢企業有限公司（「天漢」）於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
- (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Ever Guard Company Limited將其本身於天漢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一股以1.00港元轉讓予Jaques Kurtz，以換取現金；
- (iii)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Cayman HK Nominees Limited將其本身於天漢每股1.00港元之股份一股以1.00港元轉讓予張士昆（Jaques Kurtz之代理人），以換取現金；及
- (iv)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Jaques Kurtz將其本身於天漢股本中每股1.00港元之股份兩股（相當於天漢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Network Focus，轉讓之代價按上文(a)(xiii)所述由Network Focus以配發及發行855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之方式支付。

5. 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名單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者外，緊隨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售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聯交所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聯交所主要上市之公司提出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全數繳足股款）之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指定交易作出之特定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最高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及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該項授權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本公司購回證券只可運用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回證券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經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授權後並受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支付。購回時超出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款項，或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並受公司法有關規定規限下以資本撥備。

(iii) 暫停購回

公司不得在已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或已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已予以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登中期報告前一個月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除非情況特殊則另作別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iv)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在聯交所購回證券，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出售其證券予本公司。

(b)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項或會導致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取決於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售股章程披露有關本公司之現行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將較本售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於彼等認為對本集團須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緊隨配售事項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之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間內，本公司購回最多達8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率因購回證券而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任何後果。

任何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被削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之股份購回事項，僅會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情況下進行。是項規定之豁免在一般情況下並不會授出，惟於特殊情況下則作別論。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重大或應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範圍內訂立者）如下：

- (a) (i) 龐維新先生、Cyber Generation、B2C e-Commerce Group 作為賣方；(ii) 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及龐盧淑燕女士作為保證人；及(iii) 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以收購Network Focus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二日(i)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其中855,000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95,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及50,000股股份予B2C e-Commerce Group；及(ii) 配發及發行999,999股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之股份，其中854,999股股份予龐維新先生、95,000股股份予Cyber Generation及50,000股股份予B2C e-Commerce Group；
- (b) Summerview Enterprises與龐維新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五日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作為旗下其附屬公司之信託人）簽署之一份賠償保證契據，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
- (c) 龐維新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龐維新先生（或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79,97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償還本公司結欠龐維新先生為數合共5,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及
- (d)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下列商標申請註冊。下列第9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電腦軟件、唯讀光碟及光碟。下列第16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教學材料、筆及鉛筆、擦膠、紙張、書本及紙牌。下列第25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衣服及鞋。下列第28類商標包含之產品包括玩具、絨毛玩具、紙板遊戲及裝飾品。

下列第36類服務標誌包含之服務包括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下列第41類服務標誌包含之服務包括透過電腦網上鏈結提供教育服務。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1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2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3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4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5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6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7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8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29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0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1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2

商標／服務標誌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香港	9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3
	香港	1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4
	香港	2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5
	香港	28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2000／27536
	香港	3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27995
	香港	41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000／27996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www.evi.com.hk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二日
www.evilibrary.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games.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parent.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group.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www.evikids.com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C. 有關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專家之權益披露

- (i) 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本集團曾與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述之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從事買賣；及
- (ii) 各執行董事於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本集團重組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協議詳情

龐維新先生、張士昆先生及龐盧淑燕女士（即所有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彼等各自之基本薪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增加，惟增幅不得超過緊接加薪前年薪之10%）。執行董事現行之基本年薪如下：

	港元
龐維新先生	767,000
張士昆先生	689,000
龐盧淑燕女士	390,000

各董事有權享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綜合純利5%。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已或建議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僱主可於一年內以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結束或終止之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i)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765,000元；及

(ii)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889,000港元。

(d) 於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董事在本公司股本中擁有之權益

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董事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彼等在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中擁有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

即列入其所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股份數目

董事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總權益
龐維新先生（附註1）	521,840,000 股股份	—	—	521,840,000 股股份
張士昆先生	—	800,000 股股份	—	800,000 股股份
龐盧淑燕女士（附註2）	—	—	521,840,000 股股份	521,840,000 股股份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將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下股東將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中超過10%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Summerview Enterprises	521,840,000（附註1）	65.23
龐維新先生	521,840,000（附註1）	65.23
龐盧淑燕女士	521,840,000（附註1）	65.23
Cyber Generation	91,520,000（附註2）	11.44
Hanny Magnetics (BVI)	91,520,000（附註2）	11.44
錦興	91,520,000（附註2）	11.44

附註：

1. 該等股份將以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Summerview Enterprise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龐維新先生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龐維新先生乃龐盧淑燕女士之兒子，因此龐盧淑燕女士被視為於Summerview Enterprises實益擁有之521,8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將以Cyber Generation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Cyber Generati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Hanny Magnetics (BVI)實益擁有，而Hanny Magnetics (BVI)則由錦興實益全資擁有。

3. 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連人士交易」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述之關連人士進行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配售事項而獲認購或收購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相當於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10%或以上之股份；
- (b) 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亦並無被當作或視為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權益，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 (c) 尤其除以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所披露者除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創辦中或緊接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亦概無任何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代理人名義申請配售股份；
- (d) 尤其除以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3節附註(i)及本附錄「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集團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持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家之資格」一段所列之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有權（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證券。

D.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a) 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b) 股份價格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或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00港元。

(c) 最高股份數目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於計入根據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後），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3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aa)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bb)上文(aa)段所述股份之任何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1) 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10%，除非已根據下文第(2)或(3)段取得股東批准；
- (2)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敦請股東批准獲得較計劃限制外之10%之限制。然而，在此等情況下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之額外限制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 (3) 董事可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敦請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逾該10%限制之購股權，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30%及(ii)超出10%限制之購股權只限在尋求該項批准前授予董事所指定之參與者。

- (ii)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可導致該位人士已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批授之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股價波動之事宜可影響決定時，參與者概不會獲授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佈為止。尤其不得緊接初步公佈本公司年度業績或本公司刊發中期業績前一個月期間授出，直至有關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作出公布。
 - (ii) 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倘建議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兼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於計入過去十二個月已授予該位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後，將令該位人士有權收取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數0.1%，且有關股份之價值根據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涉及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須於股東大會上棄權投票（惟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則除外）。本公司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詳細解釋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披露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應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作出之推薦意見。
- (e)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董事會於釐定有關期間後通知每位承授人，該段期間不得早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亦不得遲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惟可根據有關規定提前終止。

(f)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過戶或轉讓，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進行者除外。

(g) 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根據僱用合約退休、嚴重行為失當或下文(h)分節所述之其他理由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僱用當日即告失效，不得再行使，惟倘董事另有決定，承授人或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董事釐定之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繳付薪金代替通知。

(h) 身故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患病或根據僱用合約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個人代表或（倘適用）承授人本人可於終止僱用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可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用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有否繳付薪金代替通知。

(i) 被解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導致承授人或本公司聲譽受損之罪行除外）而不再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其購股權即告自動失效，於不為合資格僱員日期後不得再行使。

(j)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有任何變動，則與購股權計劃及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及／或購股權行使價及／或有關購股權之行使方法將須作出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如有）證實為公平合理之相應修訂，惟承授人與於全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盡量相等於（惟不得高於）行使前價格時方可作該變動，故任何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或承授人根據有關變動前獲授之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增加之情況下，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

(k)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或由收購者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以收購建議、購回股份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形式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全部或部分股份，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加上必要之少量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並假設彼等將因全數行使所獲授之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倘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項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之收購建議）截止前隨時全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承授人給予本公司有關其行使購股權之通知所註明者為限。在上文之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收購建議或經修訂之收購建議（視乎情況而定）截止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清盤之權利

倘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建議提呈一項將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承授人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於該項決議案通過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行使全部或通知內指定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有權就因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於清盤時參與本公司之資產，地位與其他通過該項決議案前發行之股份相同。

(m) 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集團重組或合併而提出妥協或安排計劃，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通知以考慮上述計劃或安排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以書面（連同有關購股權行使價之全部款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須於大會擬舉行前兩個營業日送交本公司），以悉數或按上述通知訂明之比例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大會擬舉行前一天，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及將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n) 股份地位

- (i) 行使購股權獲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一切規定所規限，並在任何方面均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行使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一

切股息及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行使購股權獲配發之股份於承授人登記成為持有人前，並無附有投票權；及

(ii)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股份」一詞乃指包括本公司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股本後產生之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o)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該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

(p) 其他資料

(i) 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變更，須取得聯交所批准，惟倘有關變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之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增長及／或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作出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予以批准（惟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相同，惟除下文所述者外：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行價；
- (b)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認購之股份總數為8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事項、資本化發行及首次公開售股前之發行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除包括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外，亦包括本集團之兼職及臨時僱員，當中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
- (d) 除已授出之購股權外，不會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原因為有關權力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人士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與發行價相同之行使價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有關數目載於每位人士之姓名旁邊。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均可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起計三年內行使，惟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須受以下限制：(a)於該三年期間內首年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及(b)於該三年期間內次年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30%；及(c)於該三年期間內第三年不得超過購股權總數40%。倘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之僱員，購股權即告失效。購股權承授人毋須於接納購股權時繳付任何代價。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姓名	地址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龐維新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8A 第3座U33樓B室	20,000,000
龐盧淑燕女士	香港 舊山頂道8A 第3座U33樓B室	16,200,000
張士昆先生	香港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398號 愉景新城 第一座29樓F室	5,000,000
顧問委員會		
程德智女士	香港新界 西貢 早禾坑村74號	1,000,000

姓名	地址	購股權數目
全職僱員		
潘嘉瀚先生	香港新界 馬鞍山雅景臺 第2座10樓D室	5,000,000
張漢輝先生	香港 柴灣環翠邨 喜翠樓1912室	800,000
劉偉樹先生	香港半山 巴丙頓道13-15A 陞楷大廈5樓B室	800,000
李婉鈴女士	香港香港仔 漁暉苑 安暉閣11樓8號室	500,000
朱逢招女士	香港新界 屯門兆麟苑 寶麟閣3樓3號室	300,000
簡歡容女士	香港 新界新田 青山公路80號 碧豪苑A72號屋	300,000
杜雅麗女士	香港銅鑼灣 怡和街1號22樓K室	300,000
楊兆峰先生	香港九龍 坪石邨 金石樓2209室	300,000
徐劍強先生	香港新界 屯門華都花園 第5座4C室	300,000
郭玉媚女士	香港九龍 美善同道1號 美嘉大廈5樓C室	200,000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

Summerview Enterprises與龐維新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各自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現時各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一項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有關業務之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其聯營公司因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之香港遺產稅負債，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董事已獲知會，本公司或其開曼群島之任何附屬公司應不會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作出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盈利而應付之稅項給予彌償保證。

彌償保證人並無根據該契據而承擔下列任何稅項負債：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有關稅項之撥備；
- (b)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內，或購入或出售資本資產之一般過程或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根據有法律約束力承擔之情況以外，並無在彌償保證人事先同意或協定下，自行進行任何行動或遺漏事宜而產生之稅務或稅項負債，則作另論；
- (c) 由於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生效且具有追溯力之法律或詮釋或慣例經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作出任何變動而引致或產生之稅項或倘於彌償保證契據當日後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而引致之稅務索償或增加稅務索償；及
- (d) 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經審核賬目內之稅項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對該稅項之負債（如有），應由不超逾該撥備或儲備之數額遞減；惟本段所述用以削減彌償保證人有關稅項負債之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削減其後產生之任何負債。

2. 訴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結案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預期本公司之開辦費用約為6,000美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龐維新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配售事項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之資格

在本售股章程載錄或引述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律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之同意書

安達信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售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售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制約。

9.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a) 買賣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之人士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之稅務事宜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茲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事項之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負責。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股份屬香港財產，故股份持有人身故時或須就此支付香港遺產稅。
- (c) 買賣及轉讓股份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獲出售或轉讓股份之代價或（以較高者為準）公平價值中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支付2.25港元。
- (d)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付任何開曼群島印花稅。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披露者外：
 - (i)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已繳部分股款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及
 - (iii) 自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當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存置在開曼群島，而股東登記分冊則由登捷時有限公司存置在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一切有關股份所有權之轉讓及其他文件均須呈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登記，而不得呈交開曼群島登記。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